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威鈞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威鈞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4、7、8、10、11屬於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5、6、9、12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罪質非輕、犯罪時間相近，及侵害法益嚴重程度，認其法敵對意識強烈，矯正必要程度顯然較高，並審酌前曾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實務見解，並略謂：抗告人所犯其中數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均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且抗告人僅國中學歷、行為時僅19歲，學識及社會經驗不足等情，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